

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審議總表(112年第2次)

計畫項次	縣市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是否核定	附帶條件	工程概要			提案經費概要(仟元)					本期(111-116年)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
							長度	寬度	面積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M)	(M)	(M2)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1	宜蘭縣	宜蘭市	宜蘭市都市計畫第11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本期特定	○		430	20	8,600	90,000	255,456	212,810	132,646	345,456	90,000	255,456	212,810	132,646	345,456	(1)本案鄰近宜蘭火車站、宜蘭轉運站、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員山榮民醫院等重大設施，以及黎民國小及宜蘭高商等學校，平日上下課尖峰時段車流量高，假日則因轉運站使用更是頻繁造成周邊路口交通瓶頸，為改善紓解當地交通，實有開闢之必要。 (2)工程所提共同管道部份，因預計管線單位眾多，請縣府應先行協調管線單位並確認辦理方式，並檢討有無雨水下水道設施需求、並針對人本交通相關設施詳加研議，建議重新考量車道配置後，修正計畫書內容送本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審查後報署核定。 (3)因本工程西側為「健康休閒專用區」，且鄰近包含公園綠地、極限運動場、學校及醫院等等公共設施，建議縣府協同公所，因針對整體區域之發展狀況，完善週邊環境開發，需中央協助事項，可依其權責單位提出申請。 (4)經查本案符合本期特定優先計畫(優先盤查計畫)，用地補助以總工程經費之50%為上限，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本計畫核定總經費345,456仟元(工程費90,000仟元，用地費255,456仟元)，中央款212,810仟元，後續工程經費請宜蘭縣政府會後修正計畫書送北區工分署審查確認補助工程經費額度報署核定，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2	苗栗縣	頭份市	頭份市計畫道路(1)-27道路新闢工程	一般型	X		200	8	1,600	12,000	130,000	40,375	101,625	142,000						本案苗栗縣政府112年10月6日府工交字第1120225870號函知本署，因尚需修正計畫範圍並重新核算經費，爰先行撤案，俟修正後再行提報，故本次不予審議。
3	苗栗縣	苗栗市	苗栗市自治路至正發路瓶頸路段新闢工程	本期特定	○		184	8	1,472	28,000	161,750	104,444	85,306	189,750	28,000	161,750	104,444	85,306	189,750	(1)本工程終點連接本署前期(「苗栗市橫車路至自治路瓶頸路段新闢工程」)已完工通車，本次提案計畫有助於由正發路連通自治街至橫車路都市計畫路網完整便捷性，符合本期生活圈計畫執行要點之計畫目的。 (2)請縣府應檢視本計畫道路有無兩污下水之道之規劃報告，若有規劃報告應自籌經費配合辦理施作，另所提過路箱涵部分，依委員建議以維持農田水利署之既有水路暢通為原則。 (3)依據本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十六條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請縣府仍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4)本案符合本期特定優先計畫(優先盤查計畫)，用地補助以總工程經費之50%為上限，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本計畫暫匡總經費189,750仟元(工程費28,000仟元，用地費161,750仟元)，中央款104,444仟元，後續工程經費請苗栗縣政府會後修正計畫書送中工分署審查確認補助工程經費額度報署核定，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審議總表(112年第2次)

計畫項次	縣市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是否核定	附帶條件	工程概要			提案經費概要(仟元)					本期(111-116年)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
							長度	寬度	面積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M)	(M)	(M2)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4	苗栗縣	公館鄉	公館鄉都市計畫區內VI-10(榮南街)及VI-9(華南街)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本期特定	○		346	8	2,768	30,000	70,200	68,085	32,115	100,200	30,000	70,200	68,085	32,115	100,200	(1)本案屬都市計畫部分未開闢路段，造成通道狹小甚至無法通行，需緊急救護時恐造成通行不便情事，經查實有立即改善拓寬之必要。 (2)依會中委員建議，建議公所應將一二期一併開發，儘速解決目前民眾無法通行問題，以帶動該地區繁榮發展及提高該道路防災功能。 (3)依據本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十六條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請縣府仍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4)經查本案符合本期特定優先計畫(優先盤查計畫)，用地補助以總工程經費之50%為上限，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本計畫核定總經費100,200仟元(工程費30,000仟元，用地費70,200仟元)，中央款68,085仟元，後續工程經費請苗栗縣政府會後修正計畫書送中工分署審查確認補助工程經費額度報署核定，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5	彰化縣	彰化市	彰化市洋仔厝溪彩虹橋維修補強工程	本期特定	X		59	43	2,537	14,016	0	11,353	2,663	14,016						(1)本提案橋樑為鋼拱懸索系統+預力中空橋面之複合式拱橋，橋梁於101年11月完工，橋齡11年，橋長59公尺，橋寬為43公尺，現況目視劣化程度為預埋鋼導管露出處明顯鏽蝕。 (2)本案縣府係申請本期特定(老舊危險橋梁)，經查計畫書內並無任何橋梁安全檢測結果判斷目前橋梁已達U≥3尚未維修之緊急程度，建議彰化縣政府應循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落實橋梁維護管理相關作業，如達可向本署申請之標準，再行提案申請。 (3)本案主要工作內容為橋梁檢測及調查，應由地方政府先評估改善工項後再提案，經委員決議未過半數同意，不予補助。
6	嘉義市	西區	嘉義市重慶二街道路新闢工程	本期特定	○	V	690	12	8,280	44,623	200,000	135,217	109,406	244,623	44,623	200,000	135,217	109,406	244,623	(1)經查本計畫道路現況尚未全部開闢，現況全段僅重慶三街以西路段開闢至6M，現行除了不敷居民日常使用及有災害應變之困難外，考量配合未來公共設施闢建，本工程確有開闢之必要。 (2)惟本工程因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及雨水下水道需配合辦理事項，請嘉義市政府應儘速完成前述事項後，以利本工程後續用地取得及闢建事宜。 (3)依據本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十六條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請縣府仍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4)經查本案符合本期特定優先計畫(優先盤查計畫)，用地補助以總工程經費之50%為上限，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本計畫核定總經費244,623仟元(工程費44,623仟元，用地費200,000仟元)，中央款135,217仟元，後續工程經費請嘉義市政府會後修正計畫書送南工分署審查確認補助工程經費額度報署核定，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審議總表(112年第2次)

計畫項次	縣市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是否核定	附帶條件	工程概要			提案經費概要(仟元)					本期(111-116年)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
							長度	寬度	面積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M)	(M)	(M2)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7	屏東縣	屏東市	高鐵屏東特區2-1及2-13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一般型	○	V	970	20	19,400	177,000	76,500	215,475	38,025	253,500	177,000	76,500	215,475	38,025	253,500	(1)本次縣府針對屏東高鐵車站特定區提報4案，配合屏東高鐵車站特定區整體開發之聯外道路系統，對於範圍周邊之南科屏東園區、實驗中學、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及屏東運動休閒園區等新興發展地區之交通需求將有明顯助益，提升周邊路網之出入便利性，並完善屏東市整體交通路網，預期將可促進新興發展地區之繁榮，實有整體開闢必要。 (2)其中「高鐵屏東特區1-2及1-6計畫道路新建工程」及「高鐵屏東特區1-1號道路拓建工程」部份路段涉及都市計畫區外路段，經詢公路局已於9月完成初審，預計於本(112)年度協助縣府完成審議。 (3)旨揭都市計畫擬定經提縣府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7月6日第237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本署亦於112年9月8日召開「擬定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專案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 (4)因屏東高鐵特定區整體開發，涉及縣府不同局處及不同部會之預算來源，建議縣政府應成立專案權責小組，以統籌整體計畫進度控管及協調等事宜，以利後續相關工程之進行。 (5)另涉及本次申請工程需配合之兩污水系統規劃、共同管溝、出流管制等相關作業，建議縣府一併考量先行辦理，並適時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以利本次申請工程後續開闢時程。 (6)依據本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之規劃設計規定，為營造都市友善安全環境，應留設人行道；人行道寬度依行人交通量決定，其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以上規定請縣府於道路設計時應一併納
8	屏東縣	屏東市	高鐵屏東特區1-2及1-6計畫道路拓建工程	一般型	○	V	1360	20	27,200	240,000	104,600	292,910	51,690	344,600	240,000	104,600	292,910	51,690	344,600	(7)本次配合高鐵屏東特區四項新闢工程屬一般型計畫，經委員評分後達本次核定門檻，並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因符合相關部會之重大建設計畫，用地經費可補助總經費之50%為上限，相關核定經費詳述如下： 1. 高鐵屏東特區2-1及2-13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本計畫核定總經費253,500仟元(工程費177,000仟元，用地費76,500仟元)，中央款215,475仟元。 2. 高鐵屏東特區2-1及2-13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本計畫核定總經費344,600仟元(工程費240,000仟元，用地費104,600仟元)，中央款292,910仟元。 3. 高鐵屏東特區1-2及1-6計畫道路拓建工程 本計畫核定總經費197,500仟元(工程費146,000仟元，用地費51,500仟元)，中央款167,875仟元。 4. 高鐵屏東特區2號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本計畫核定總經費927,900仟元(工程費610,000仟元，用地費317,900仟元)，中央款788,715仟元。 因本案目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都市計畫程序尚未完成，以上核定經費暫以縣府提報金額為主，未來仍需俟都市計畫程序完成後，始得編列相關經費協助辦理，後續相關工程經費如有增減仍應依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審查結果為依據，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9	屏東縣	屏東市	高鐵屏東特區1-1計畫道路拓建工程	一般型	○	V	1100	18	19,800	146,000	51,500	167,875	29,625	197,500	146,000	51,500	167,875	29,625	197,500	(7)本次配合高鐵屏東特區四項新闢工程屬一般型計畫，經委員評分後達本次核定門檻，並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因符合相關部會之重大建設計畫，用地經費可補助總經費之50%為上限，相關核定經費詳述如下： 1. 高鐵屏東特區2-1及2-13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本計畫核定總經費253,500仟元(工程費177,000仟元，用地費76,500仟元)，中央款215,475仟元。 2. 高鐵屏東特區2-1及2-13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本計畫核定總經費344,600仟元(工程費240,000仟元，用地費104,600仟元)，中央款292,910仟元。 3. 高鐵屏東特區1-2及1-6計畫道路拓建工程 本計畫核定總經費197,500仟元(工程費146,000仟元，用地費51,500仟元)，中央款167,875仟元。 4. 高鐵屏東特區2號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本計畫核定總經費927,900仟元(工程費610,000仟元，用地費317,900仟元)，中央款788,715仟元。 因本案目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都市計畫程序尚未完成，以上核定經費暫以縣府提報金額為主，未來仍需俟都市計畫程序完成後，始得編列相關經費協助辦理，後續相關工程經費如有增減仍應依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審查結果為依據，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10	屏東縣	屏東市	高鐵屏東特區2號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一般型	○	V	1980	40	79,200	610,000	317,900	788,715	139,185	927,900	610,000	317,900	788,715	139,185	927,900	(7)本次配合高鐵屏東特區四項新闢工程屬一般型計畫，經委員評分後達本次核定門檻，並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因符合相關部會之重大建設計畫，用地經費可補助總經費之50%為上限，相關核定經費詳述如下： 1. 高鐵屏東特區2-1及2-13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本計畫核定總經費253,500仟元(工程費177,000仟元，用地費76,500仟元)，中央款215,475仟元。 2. 高鐵屏東特區2-1及2-13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本計畫核定總經費344,600仟元(工程費240,000仟元，用地費104,600仟元)，中央款292,910仟元。 3. 高鐵屏東特區1-2及1-6計畫道路拓建工程 本計畫核定總經費197,500仟元(工程費146,000仟元，用地費51,500仟元)，中央款167,875仟元。 4. 高鐵屏東特區2號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本計畫核定總經費927,900仟元(工程費610,000仟元，用地費317,900仟元)，中央款788,715仟元。 因本案目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都市計畫程序尚未完成，以上核定經費暫以縣府提報金額為主，未來仍需俟都市計畫程序完成後，始得編列相關經費協助辦理，後續相關工程經費如有增減仍應依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審查結果為依據，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審議總表(112年第2次)

計畫項次	縣市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是否核定	附帶條件	工程概要			提案經費概要(仟元)					本期(111-116年)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
							長度	寬度	面積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M)	(M)	(M2)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11	屏東縣	東港鎮	屏東縣東港鎮5-9道路新闢工程	一般型	○		110	10	1,100	7,100	0	6,035	1,065	7,100	7,100	0	6,035	1,065	7,100	(1)經查本工程位於東港鎮東興國小後門，計畫寬度10公尺，為民眾往來及學區之重要道路，目前此路段尚未闢建，導致周邊通學及通勤時段較易壅塞，考量通學路徑安全性，及銜接已開闢之道路形成完整之路網，確有開闢之必要。 (2)依據本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十六條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請縣府仍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3)經查本案屬一般型計畫，無用地取得經費，經委員評分後達本次核定門檻，並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本計畫核定總經費7,100仟元，中央款6,035仟元，後續相關工程經費如有增減仍應依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審查結果為依據，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12	屏東縣	竹田鄉	竹田鄉六號道路開闢工程	本期特定	○		460	8	3,680	26,780	38,500	50,507	14,773	65,280	26,780	38,500	50,507	14,773	65,280	(1)經查本工程周邊劃設為工業區，目前僅能由豐振路及豐明路之小徑出入，交通便利性極低，產業發展受到影響，為保障用路人行車順暢、及提高區域緊急消防救災路線，實有儘速開闢之必要。 (2)經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現勘時表示，道路範圍內現有地上建物眾多，且已有既有排水設施，日後設計施工應儘量保留原設施並注意界面整合。 (3)依據本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十六條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請縣府仍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4)本案符合本期特定優先計畫(危險瓶頸)，用地補助以總工程經費之50%為上限，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本計畫核定總經費65,280仟元(工程費26,780仟元，用地費38,500仟元)，中央款50,507仟元，後續相關工程經費如有增減仍應依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審查結果為依據，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13	屏東縣	潮州鎮	潮州鎮長春二巷瓶頸段道路開闢工程	本期特定	○		52	8	416	5,700	24,958	17,875	12,783	30,658	5,700	24,958	17,875	12,783	30,658	(1)經查本工程屬潮州都市計畫永昌路銜接長春路未開闢瓶頸路段，打通後可方便周邊居民進出，並提供緊急消防救災路線，實有儘速開闢之必要。 (2)依據本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十六條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請縣府仍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3)本案符合本期特定優先計畫(危險瓶頸)，用地補助以總工程經費之50%為上限，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本計畫核定總經費30,658仟元(工程費5,700仟元，用地費24,958仟元)，中央款17,875仟元，後續相關工程經費如有增減仍應依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審查結果為依據，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審議總表(112年第2次)

計畫 項次	縣市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是否 核定	附帶 條件	工程概要			提案經費概要(仟元)					本期(111-116年)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
							長度	寬度	面積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M)	(M)	(M2)			中央	縣市 鄉鎮	小計			中央	縣市 鄉鎮	小計	
14	臺東縣	綠島鄉	綠島鄉環島公路路段改善及共同管道建設計畫	本期特定	○	V	9482	8	75,856	93,600	0	79,560	14,040	93,600	52,000	0	44,200	7,800	52,000	<p>(1)經查本案工程為因應綠島地區於颱風過後，台電架空纜線破壞致停電，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配合桿件下地之拓寬道路工程，同時解決停電維護及瓶頸問題，可大幅提高人車通行安全及道路使用舒適性，並提升在地生活及觀光旅遊品質，惟本計畫係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道路新闢及拓寬事宜，故建議地方政府仍應與台電協商纜線下地經費及權責後，本署再予協助拓寬闢建等相關費用。</p> <p>(2)另本案於施工階段，恐對既有道路人車通行造成交通衝擊，爰有關施工時之交維相關措施及實際可施工期程，建請縣府及公所於核定後應於修正計畫中補充說明，並依本署補助原方向修正工程名稱，以符補助內容。</p> <p>(3)綠島地區生態豐富，因立法委員陳淑華國會辦公室於112年05月25日函本署針對綠島環島公路拓寬工程案，應辦理生態檢核作業，目前立委辦公室仍針對綠島工程生態檢核持續列管追蹤；此一部分請執行單位後續應確實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生態檢核。(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說明會，並擬定生態保育措施)。</p> <p>(4)經查本案符合本期特定優先計畫(危險瓶頸打通)，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惟經費部分，先行減列台電下地相關經費，暫核定52,000仟元(中央款44,200仟元)，俟台東縣政府及公所洽台電協商後修正涉及拓寬部分之經費，並送本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審查後據以修正。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p>
15	金門縣	金寧鄉	金門縣2-29號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一般型	○	V	830	21.5	17,845	273,487	73,580	274,183	72,884	347,067	174,000	73,580	186,357	61,223	247,580	<p>(1)經查本工程係金門大橋延伸道路，應金門大橋完工後路網暢通性，加強金門東半部發展，以慈湖路口為起點，往東延伸至瓊安路與環島西路路口為終點，道路寬度規畫21.5公尺，長830.425公尺，可紓解金門大橋車流，也可減少金城鎮市區的負荷量，並增加東西半島之發展，實有開闢之必要性。</p> <p>(2)請縣府依計畫提報規定，儘速召開地方說明會，後續將俟程序完成後始得協助辦理。</p> <p>(3)本工程起點及工程終點銜接之既有道路，經查皆未設置共同管溝，考量其經濟性及必要性，本次核定暫剔除所提共同管道經費，後續俟縣府評估實際需求後再議。</p> <p>(4)縣府所提於跨過湖下區排處以橋梁方式通過，以提供更寬廣空間予水生動物通行，並於區排內設置斜坡道供動物上下其間，經本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現勘後考量既有明溝僅為4-5M，建議採單孔箱涵跨越，請縣府依委員意見重新評估。</p> <p>(5)經查本案屬一般型計畫，用地補助以總工程經費之25%為上限，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本次核定先扣除共同管道120,000仟元，另考量可能需增加部分擋土設施，總經費暫核列247,580仟元(工程費174,000仟元，用地費73,580仟元)，中央款186,357仟元，後續工程費部分請金縣政府依前述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送本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審查後，如有增減再依南區分署審查經費予以調整。</p>

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審議總表(112年第2次)

計畫項次	縣市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是否核定	附帶條件	工程概要			提案經費概要(仟元)					本期(111-116年)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	
							長度	寬度	面積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M)	(M)	(M2)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16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潮音寺西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本期特定	X		44	8	352	5,100	62,800	33,193	34,708	67,900							(1)本案經查為馬公都市計畫區之道路，目前計畫路寬分別為8公尺，為社區巷弄，道路後段為囊底路，另銜接4米人行步道。 (2)本案依計畫書所示，現況道路與拓寬後之寬度接近，交通改善效益不明顯，經委員決議未過半數同意，不予補助。
17	臺中市	和平區	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改善工程	本期特定	○	V	140	14.5	2,030	260,000	0	182,000	78,000	260,000	260,000	0	182,000	78,000	260,000	(1)本案為考量近年極端氣候頻仍，既有谷關大橋梁底高程低於經濟部水利署99年3月「大甲溪治理規劃檢討(天輪壩至河口河段)」Q25計畫洪水位5.7m，擬於既有谷關大橋下游新建一座道路寬度14公尺(雙向各1車道及兩側1.5公尺人行道)，道路總長146公尺之單跨圓拱鋼型梁橋。 (2)本道路週邊土地為公有土地，無須辦理用地徵收取得事宜，惟道路範圍及引道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尚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請市府依會中允諾期程於113年6月前完成變更程序，以利本工程後續執行。 (3)原谷關大橋是否辦理拆除，請台中市政府審慎評估，如不予拆除，後續舊橋通水斷面不足潛藏致災風險及後續修繕費用則由地方自行負擔，並應有妥善安全措施，以保障通行安全。 (4)至會中委員針對本案橋型建議應重新檢討之意見，請市府參考，另建議應加強鋼索之防蝕能力，以提高橋梁安全。 (5)本案符合本期特定優先計畫(老舊危險橋梁)，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本計畫核定總經費260,000仟元，中央款182,000仟元，後續相關工程經費如有增減仍應依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審查結果為依據，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合計										2,063,406	1,567,744	2,680,611	950,540	3,631,150	1,891,203	1,374,944	2,472,504	793,643	3,266,147		